

Circular Ref: 2019/0004

Date: 27 March 2019

租金支付和扣减的法律原则 - 一起新的仲裁案件

在最近的仲裁案 *London arbitration 7/19* 中，涉事船舶于2010年系经修订的 NYPE 1981 格式出租，租家可在3至5个月的范围内选择租期。其要点重述部分并入了另一船执行过的形式租约且做出了修改。

船东提起仲裁，主张租家拖欠租金237,719.07美元。船东现提交了两项申请。第一项申请是依据租家起草的租船声明立即支付80,925.74美元，该声明罗列了应付船东款项。

船东的第二项申请涉及到扣租问题，其一是租船声明中三项声称扣除 off-hire 部分的租金，共85,266.08美元，其二是扣除“船东开支”部分的租金24,388.35美元。船东称没有同意任何扣除 off-hire 部分的租金。他们准备接受扣减“船东开支”部分的租金，但须租家出示有关凭证，可至今尚未出示。因此，船东要求租家立即支付租金83,134.43美元（85,266.08美元扣除佣金2.5%）和24,388.35美元，共计107,522.78美元。

扼要重述：

... CL 54 - DELETE AND REPLACE WITH 'CHRTS HAVE NO RIGHT TO MAKE ANY DEDUCTIONS FROM HIRE PAYMENTS. [emphasis added] BUT IN CASE AN EXTRAORDINARY MATTER SUCH AS ATTENDING TO CREW'S HOSPITALISATION OR SURVEY WORK FOR OWNERS ACCOUNT THEN OWNERS WILL APPOINT THEIR OWN AGENTS OR THEY WILL PAY DIRECTLY'

CHRTS DO NOT HAE THE RIGHT TO DEDUCT FM HIRE PAYMENT ANY AMOUNTS ON ALLEGED UNDER PERFORMANCE, EXCEPT UNDISPUTED OFF HIRE. [emphasis added]

租家认为只有在船东能够证明欠款金额无可争辩的情况下，立即判决才是适当的。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租家对船东拒绝执行从卡瓦兹到摩洛哥的航程提起反诉。租家抗辩称，由于适用衡平抵消“equitable set-off”的法律原则，他们有权从应付船东的租金中抵扣反诉索赔金额。涉及 off-hire 的索赔包括一项履约索赔。在“船东开支”部分扣除与 off-hire 有关的款项，主要包括在停租期间船用燃料消耗的费用。租家还抗辩称，其他条款中也规定相应权利扣减租金。

法庭明确同意，在法律上确实存在衡平抵消原则，但此案租约第54条明确规定，当事各方之间不允

许衡平抵消，除非存在无可争议的off-hire情况。在本案中，租家的反诉并非毫无争议。租家提出补充称其并未扣租，只是暂缓租金支付，并不会影响法庭裁决。然而，法院并没有就租家在现阶段提出的反诉的理据做出评论，而只是就第54条的解释引致的即时裁决问题作出评论。

因此，申请临时的反诉讼禁令将有利于船东。

ALCO抗辩险部门(FDD department)给Andrew Liu客户如下建议：

- a) 任何扣租必须符合明确的条款，因为如本案中，租约中的条款可以凌驾于法律原则之上。
- b) 我司FDD部门7×24小时为且仅为ALCO客户提供建议指导，近期FDD部门为客户胜诉了多起小额索赔仲裁。客户应将我司FDD部门视为一种资源，并且毫不犹豫地使用它。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